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方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有方科技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1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9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0.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66,42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2,662,868.5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9]第 ZI10010 号)。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 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内部财务管理中心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五、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创证券认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有方科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佳杰

刘佳杰

陈勇

